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74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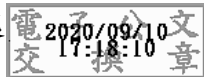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每年2月、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
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辦理敘薪作業期
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096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
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爾後，每年
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
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
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各校於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
師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
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
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11



1090003430